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26



采 购 人：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1 -
第六章	图纸	- 6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26
2. 项目名称: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96211.00 元

最高限价: 89621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4-26-1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 村村组道路项目	896211.00	89621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概况: 新建 1694 米长, 5 米宽, 0.05 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 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 45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成员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康店镇

联系人：赵凯扬

电 话：0371-64325160

2.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阳阳

电话：0371-63368888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26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4 月 1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 2024 年 04 月 24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工程量清单

变更为

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以最新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澄清文件。

5、更正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康店镇

联系人：赵凯扬

电 话：0371-64325160

2.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康店镇 联系人：赵凯扬 电 话：0371-6432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4	采购需求概况	本项目为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1694米长，5米宽，0.05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巩义市康店镇
6	工期	45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安全目标	零事故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2	保修期	按国家要求执行
13	缺陷责任期	1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p>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16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04 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组成响应文件的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相应承诺即可，格式自拟。
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24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24小时内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其他要求：（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zzyjy.gov.cn）”平台成功上传。</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30分钟登录），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注：供应商没按时进行文件解密，后果自负；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p>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9	磋商有效期	60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p>（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p>
31	磋商会议时间和	磋商会议时间：2024年 04 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3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5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所报价格(一次、二次)中包含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各种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6.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896211.00元, 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36.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必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如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签字, 可使用电子签章</p>

		<p>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供应商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p> <p>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p> <p>4.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p>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GYTF）。</p> <p>6.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7. 系统默认设置，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主要内容若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0”或“/”。</p>
<p>36.6</p>	<p>防范供应商串通 投标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p>

		<p>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36.7</p>		<p>1. 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建筑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6.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9.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p> <p>10.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严重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p>

<p>(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p> <p>11.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政策调整安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导致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发的工程造价变化而发生的变更。依据巩政办[2023]13号执行。</p> <p>1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一是应当按现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但是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该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与原标准发生了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只能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1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68 58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7室。</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招标，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工程；

1.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要说明

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9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0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分包

2.2.1 分包：不允许。

2.3 合格供应商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3.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5 对被列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查询：失信惩

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现场考察

2.4.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4.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5 磋商前答疑会

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5.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

2.9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费用。

2.12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4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5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3.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第一轮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4.2 报价

4.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基础的自主报价；

4.2.2 供应商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4.2.3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预算金额，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

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4.2.5 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参考巩义市最新材料价格信息计算；

4.2.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8 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磋商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价格；

4.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4.4 供应商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5 备选响应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有证书证件等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

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5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5 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会议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6.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6.2.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磋商原则

7.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2 成交结果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8.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质疑处理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巩义市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1	分值构成(100分)	<p>投标报价：35分</p> <p>技术标：40分</p> <p>综合标：25分</p>
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式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35分）	最后磋商价评分标准（3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5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2、技术部分（40）	实施方案（0-6分）	<p>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p> <p>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实施方案不具体或缺项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实验检验方案措施（0-4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体系、方案和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的或缺项的，得0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p>

		<p>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的或缺项的，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环境保护体系和方案不具体无针对性的或缺项的，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 方案与措施 (0-4分)</p>	<p>计划方案详细具体，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计划方案及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方案与措施无针对性、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分)</p>	<p>1.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1.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p> <p>1.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1.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1.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未采用或缺项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0-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不详细具体或缺项的，得0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0-4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具体实施，相应措施齐全的，得4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较有针对性，可具体实施，相应措施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或措施不详细不具体或缺项的，得0分。
3、综合标（25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能力（5分）	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或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5分，不全者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2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和培训服务机构及计划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对招标人增加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连续施工承诺、明确的自罚措施及优惠条件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比较完整、明确和合理的得6分，较完整、明确和合理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替甲方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对采购人作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具体可行得6分，承诺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没有得0分。

注：该评审表格适用于两个标段

1. 以上若各分项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本章2.1初步评审表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在进行下步评审。

注.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 评审标准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2.2磋商办法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总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提供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发 包 方：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XX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2024年XX月XX日委托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XX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康店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XX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2024年XX月XX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村组道路项目

(2) 合同价：**XX万元**

(3) 建设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

小写：XX万元（大写：XX圆整）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

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需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后，经研究同意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

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共45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

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

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
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

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中的各类监督、指导、协调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

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 (2) 双方另行约定 ；
- (3)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

场工艺试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 %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 %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

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由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5. 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

定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12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 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要求，自愿以磋商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级别：_____，注册号：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安全目标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及磋商报价中规定的依据编制,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近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财务状况

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所在相应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清单页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注：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